

嘉義縣政府辦理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暨操作營運案，採購作業未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，經審計機關陳報監察院核辦，業由監察院提案糾正

審計部臺灣省嘉義縣審計室(下稱嘉義縣審計室)調查發現，嘉義縣政府辦理「嘉義縣擴大縣治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暨操作營運」案，未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，逕將非屬評選項目決議辦理變更設計，經依審計法規定，陳報監察院核辦，業由監察院糾正嘉義縣政府。

嘉義縣政府為處理擴大縣治所在地第 1 期發展區所產生之污水，編列特別預算興建嘉義縣擴大縣治污水處理廠 1 座，該工程於民國(下同) 94 年 10 月 18 日開工，97 年 6 月 18 日驗收合格，結算金額 4 億 2,200 萬餘元。惟嘉義縣審計室查核發現，該府辦理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暨操作營運採購案過程，核有採購評選委員會逾越法定權限，將非屬評選項目之廠商建議方案，逕決議於簽約後辦理變更設計，肇致工期展延及增加工程經費等情事，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，於 101 年 12 月 3 日通知嘉義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。

案經嘉義縣審計室 2 次函請嘉義縣政府檢討相關疏失責任及研提具體改善措施，該府函復處理結果，均未針對缺失事實及決策過程覈實負責處理及答復，經審計機關於 102 年 6 月 5 日陳報監察院核辦，嗣監察院立案調查發現，確有嚴重損及政府權益情事，於 103 年 5 月 13 日糾正嘉義縣政府。[\(詳監察院公報第 2916 期\)](#)



嘉義縣擴大縣治污水處理廠
(嘉義縣政府提供)